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含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有所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定作業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定義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他公司經營權者。

4.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三)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四)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六)金管會 0920001301 函令規定之經理人與其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但證明不具有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三)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四)租賃。
- (五)研究發展之移轉。
- (六)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七)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 (八)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 (九)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 (十)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第五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中作充分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一)、銷貨：

- 1.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2.交易價格之決定：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價格決定原則上與一般客戶相當；惟售價之訂定仍須參酌集團企業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相關交易發生之損費情況個別訂定之。
- 3.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進貨

- 1.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2.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集團企業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相關交易發生之損費情況個別訂定之。
- 3.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三)、若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同時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必要時得

採相互沖銷方式銷帳，以避免匯款風險及匯兌相關費用。

- 第七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資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均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之其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支援及代付款項等，需考慮提供服務之型態、困難度、所需人力、所需時間、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作為計費標準，業務往來之各項交易條件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當。
-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三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0.07.01 實施生效。(第一版)